

# 2023年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优质8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岁末年初是结算农民工工资的关键时节，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影响了农民工生活条件，更是挑战保障劳动者的法律底线。为切实增强群众农民工法律维权意识，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打击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我镇召开干部职工会，明确组织保障，要求联村领导包片负责制，各联村领导和联村要加强责任感，结合各村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分片区排查辖区内的拖欠工资行为，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要回工资。联村领导要与各村工地负责人进行交谈，加强宣传，要求工地负责人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

我镇以两委换届活动为契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通过发传单、坝坝会等向群众传播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通过真实案例让群众学习如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利用微信公众号、机关led显示屏和镇村法治宣传专栏，大力开展“根治欠薪”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和群众知晓度。转发微信公众号普法微课堂，利用最直观的视频向农民工传达如何追要自己的工资以及警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

发挥法律服务小分队、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深入摸排矛盾纠纷坚持调解优先，为农民工欠薪提供法律帮助，确保案件第一时间解决，促使欠薪工作从源头上

得到根治。发挥各村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作用，对可能引发群体性讨薪或重大敏感案件信息的案件，及时与劳动监察执法机构、政府信访等部门互通联动，共同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川人社明电[20xx]4号)精神，我市从20xx年10月15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制定方案。

市联席会议制度办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通知部署全市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广泛宣传，加大排查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监察处理和源头性案件移交查办工作，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 (二)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确保成效。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区)考核办法》和《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门考核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领域、工矿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对建设施工领域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设立、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参加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20xx年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xx年底前全部清偿。

### (三)广泛宣传，加强引导，营造氛围。

我市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增强了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劳动力市场开展维权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督促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和卡通画册6800份，接受咨询972人次。

### (四)集中力量，拉网检查，高压威慑。

专项检查活动以来，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协调配合，积极作为，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按照边宣传、边检查、边发现、边清理、边处理的原则，对建筑施工、加工制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行业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形成“不想欠、不敢欠、不能欠”的高压威慑态势。参加检查398人次；共检查各类涉及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232户，其中建筑企业163个，加工企业24个，住宿和餐饮企业19个，其他用人单位26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1户。

### (五)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专项检查工作中，我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工作协调、齐抓共管，形成了合力。一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加强源头治理，堵塞欠薪漏洞，及时预防和解决新的拖欠工程款和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二是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查阅凭证等方式，强调转变观念，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法，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 (六)工作成效。

根据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我市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为重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3个多月以来，经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个别约谈、重点督查、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拉网式排查。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清理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1户，涉及农民工119人，涉及金额260万元；为119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0万元。全市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讨薪事件，总体形势稳定可控。

(三)日常监管存在缺失。主动巡查力量不足，处理处罚不到位，没有完全将欠薪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一)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承担起政府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市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办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和考核，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源头治理，监管到位。一是加强排查、预防拖欠，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新的拖欠产生。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在工程立项审批、施工企业开工、工程竣工验收上实行全程监控，对施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台账，在保证全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做到用工企业和项目一个不漏。三

是做好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处置预案，分析研判重点行业和难度大的案件，既要排查隐患，着力化解，也要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合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执法刚柔并济，惩戒毫不留情。一是对欠薪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专人督办，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措施、责任、资金落实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为农民工专设投诉受理窗口，设立24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切实消除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严格办案程序，速立速查、依法处理处罚。健全快速打击机制，与住建、公安等部门加强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批，震慑一片。三是落实“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行为。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20xx年初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武川县住建局认真落实关于上级关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围绕目标，强化责任，从就业服务、安全培训、工资保障、住房关爱等各方面开展工作，为我县建筑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总结如下：

住建局全力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

在建工程全部推行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对农民工工资要求设立分账管理、专户发放，确保专款专用。把隐患卡死在源头，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

我局日常对在建企业劳务用工进行巡查，规范企业用工方式，对有农民工工资支付隐患的企业，住建局主要领导约谈存在问题施工企业及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工程款拨付，施工企业全面摸清劳务班组情况，相互理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外来人员管理，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及早将农民工工资纠纷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维护建筑工地和谐稳定。住建局将加大对农民工工资监管和查处力度，并设有专门办公场所，积极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接访工作。如发生拖欠工资或劳资纠纷而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将给予相关责任单位严厉处罚。

20xx年5月住建局召开了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区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负责人100余人参会，切实加强建筑行业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农民工工作环境安全。

我局多次组织人员现场对在建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教育等，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向广大农民工广泛宣传了安全生产法、用电用气、消防与火灾防治规范施工行为，加强农民工自身安全意识，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加大农民工住房保障力度，对在城镇务工并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支持其申请保障性住房。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我局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单位，进一步规范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科学性和按月足额支付的可控性，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顺利完成，无拖欠农民工事件发生。

### （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定期组织各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相关的宣传工作，提高了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意识，确保各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都能够按月足额支付；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认真排查、划分重点

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组织施工企业开展自查，对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要求立即整改并制定具体的支付计划，对未履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每一次都记录存档，年底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时扣分处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有上访未处理的企业，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队联系企业法人来施工场地现场支付欠款。

###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定期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现场负责人核实是否有固定的劳资专管员和合同签订情况，农民工合同签订、考勤表、工资支付流水、日志的规范记录和用工登记表，现场随机询问农民工代表关于工资的支付情况和居住安全情况，确保了农

民工工资的按月足额发放做到所有建设项目无拖欠，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所有项目未发生上访等事件的目标。

用人单位疏于管理，农民工维权意识薄弱，劳动合同签订率较底，用人单位未与农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当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多为口头举证，给维权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一）加强法制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意识。

（二）要求施工企业按要求备案农民工管理的相关资料，积极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社会保险。

（三）加强联合执法的力度，让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的发放，建立长效的联动机制，更好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二、工作开展情况。(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我区对x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x个，其他项目x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三)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x%□

(五)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x余起，解答咨询群众x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三、存在问题。(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一)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

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

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枣治欠发〔20xx〕3号文件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进一步做好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我们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枣强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健全了县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枣强县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攻坚行动的工作重点、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为契机，我们利用宪法宣传日，深入企业和街道广泛宣传了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接受咨询，努力帮助农民工掌握维权知识。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扎实推进自查和排查。我县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通知了各乡镇、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工程项目22个，涉及工人3400余人，经各部门及项目单位反馈目前我县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领域内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12月10日—12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了各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一旦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至目前为止，根治欠薪行动共排查8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1078余人。目前没有发现拖欠工资情况。

1、导致欠薪的源头性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仍不规范，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问题依然存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引发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纠纷，在施工企业、包工头抽取个人利益后，最终将纠纷矛盾转嫁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这是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的根本原因。

2、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措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存在隐患，一些工程项目施工周期短、工人流动性大，用工管理仍存在以班组长手工记账等问题；发放工资应当实现银行代发，仍有部分项目现金发放为主。

3、受外部经济影响较大的加工制造业欠薪问题突显。部分加工制造业，特别是租赁厂房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经营者，自身生产能力依赖外部经济环境，抗风险能力差，生产经营链条中哪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工人工资的拖欠。

4、近几年，通过政策宣传和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农民工维权意识提高，投诉意识显著增强，维权手段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农民工被欠薪后，并不选择按照程序办理，而是绕过投诉，直接通过上访或拨打市长公开电话或拨打12333服务电话投诉。今年下半年，通过衡水市961890群众服务热线或12333服务电话转办的案件数为20余件，而20xx年全年转办数为7件。

下一步，我们将在坚持既有工作安排的基础上，重点围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进一步靠前布防、靠前指挥，持续发力，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

一是推动制度落实，加强源头预防。狠抓“两金”、“三机制”、“一入罪”措施落实见效，下大气力推动将“两金”、“三机制”落实到每个建筑项目，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和监管，实现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切实发挥制度源头预防作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再梳理，切实保证“两金”、“三机制”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的落实。同时，通过微信平台、智慧枣强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浓厚氛围，形成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用人单位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想欠薪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畅通投诉渠道。完善联动机制，公布举

报电话，加快对欠薪案件的应急反应，简化群体性讨薪案件的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欠薪案件的效率，及时高效的为欠薪农民工讨加工资。加强对企业的现场和非现场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对我县产业较为密集的玻璃钢制造、输送机械加工、皮毛加工业进行专项检查，主动将隐患纳入视野、将问题解决在萌芽。

三是依法依规打击，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依规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用法律的威严震慑欠薪行为，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障社会稳定。

四是完善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认定、推送工作，加大“黑名单”的列入力度，使违法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激励企业守法诚信。

五是加强执法监察，坚决打赢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这场硬仗。组织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县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进一步聚焦欠薪行为，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争取做到欠薪案件在20xx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发生新欠。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七

为了保证农民工都能拿到工资、拿全工资，我公司目前设立突发应急小组，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方案，并拿出义部分资金，作为应急资金。

1、建立农民工返乡工资发放监查制度，公司及时掌握各项目部农民工返乡情况和工资支付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工地负

责人能解决的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统筹解决。

2、公司成立以总经理（滕强）为组长的应急小组，分管经理亲自抓，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建立报告制度，加强信息传递和通报。

1、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完成情况以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排出工资支付计划，明确农民工工资如期支付。

2、农民工的工资由公司统一发放，并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中，防止承包商私扣农民工的工资。

3、公司建立工资发放档案制度，每次发放时，农民工在场点清发放的工资数额后，并且在工资卡上签字，防止民工工资冒领、错领、漏领等现象发生，防止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公司建立应急机制，成立应急小组，完善联系管理网络，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加强与农民工之间的协调，同时筹应急备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不发生群访事件。一旦出现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平息事件，以防事件进一步的扩大。

## 欠薪排查工作总结汇报篇八

xx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

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xxx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我区对x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x个，其他项目x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三)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x%□

(五)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x%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x余起，解答咨询群众x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

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三)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一)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

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

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